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維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111年度簡字第243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2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維賢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罪，但請考量案發當時趕火車來不及買票，已舉手向售票員示意，希望能先買票，不料告訴人為台鐵新左營站之售票員，竟不賣車票，且態度惡劣，副站長亦出聲罵被告，被告不堪受辱才會辱罵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 三、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又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3 之標準。原審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
04 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並審酌被
05 告不思尊重他人且自身違反規定在先，僅因細故率爾以附件
06 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之方式侮辱告訴人，無視社會法秩序規
07 範，且犯後否認犯行，復考量此舉對告訴人名譽侵害程度，
08 兼衡自述國中畢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判處罰金新
09 臺幣5,000元暨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查被告上訴後固已坦承
10 犯行，並以上揭案發之犯罪動機，認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
11 經核原判決已斟酌被告本案事發之情況，就量刑刑度詳為審
12 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13 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4 解或調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是原審已就量刑之一切
15 情狀，予以綜合考量，量刑亦稱允當，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
16 輕量刑，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8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23 法官 張瑾雯
24 法官 陳芸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陳喜苓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02 下罰金。
- 03 附件：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434號刑事簡易判決